

证券代码：871362

证券简称：齐达康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平江大道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和《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

（六）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

规定，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的相关事宜。

（八）审议《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以公司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公司授权董事长唐广洲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8:30 至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雪峰

地址：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平江大道

邮编：430403

联系电话：027-84457653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